由宋史質談到明朝人的宋史觀

王　德　毅

一　所謂別史——前言

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史部別史類小序說：

> **漢藝文志**無史名，**戰國策**、**史記**均附見於**春秋**。厥後著作漸繁，**隋志**乃分正史、古史、霸史諸目。然梁武帝、元帝**實錄**，列諸雜史，義未安也。陳振孫**書錄解題**創立別史一門，以處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於雜史者，義例獨善，今特從之。蓋編年不列於正史，故凡屬編年皆得類附。**史記**、**漢書**以下已列爲正史矣，其歧出旁分者，**東觀漢記**、**東都事略**、**大金國志**、**契丹國志**之類，則先資草創，**逸周書**、**路史**之類，則互取證明，**古史**、**續後漢書**之類，則檢校異同。其書皆足相輔，而其名則不可以竝列，命曰別史，猶大宗之有別子云爾！

別史一目，在**隋書**經籍志、**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中皆沒有，但列有雜史，**宋史**藝文志中恰相反，僅有別史而却無雜史了。現存**直齋書錄解題**是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來的，雖提要言「此書久佚，惟**永樂大典**全載之，……今門類一仍其舊。」（四庫珍本別輯）然前既云馬端臨**文獻通考**多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此書彙編成帙，但**通考**史部中只有雜史，並未列別史一目，而**大典**既已久佚，亦無由考證。則別史之名是否爲陳振孫所創，尚有待於商榷。**通考**卷一九五雜史類明載：

> 宋三朝志雜史九十一部九百六十八卷。
>
> 宋兩朝志三十一部六百三十卷。
>
> 宋四朝志二十四部一千七十三卷。
>
> 宋中興志別史三十一家三十六部一千三十四卷。

三朝志爲太祖、太宗、眞宗三朝藝文志、以下兩朝爲仁、英，四朝爲神、哲、徽、欽，中興爲南宋高、孝、光、寧四朝。前三史皆無別史之目，獨**中興志**有之。案**中興四朝國史**的編纂，始於寧宗時的三朝史，至嘉熙二年三月，李心傳爲史館修撰，命專一修撰適**中興四朝國史**及**實錄**。心傳早年所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已在嘉定初上呈國史館，另編光二宗**繫年錄**，並撰**朝野雜記**，故不止爲當時史學界的巨擘，亦且爲修**中興四朝史**的最佳人選，對於國史的成書，貢獻良多。心傳的父親舜臣又曾在乾淳間任職國史館，修成**神哲徽欽四朝藝文志**，（**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所謂「家傳史學」，必有相當的影響。這**四朝藝文志**的分類以前的**三朝志**、**兩朝志**似無不同之處。而**中興四朝史志傳**的進呈，又在心傳逝世十年之後，其間有貢獻的史官尚有牟子才、高斯得等人，都爲心傳

所薦。心傳年長於振孫，輩分高，從事著述達五十年，必有一些創見。且心傳晚年與子才、斯得同寓湖州，正是振孫的故鄉，他們之間的學術討論總是有的，將「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於雜史」的史籍，創立別史一目以處之，也可能是共同的體認，如果全歸功到振孫身上，似不盡合。再看看同時人所編的書，如章如愚的**山堂先生羣書考索**，王應麟的**玉海**藝文門，都沒有別史一目。返觀趙士煒所輯宋陳騤等編**中興館閣書目**，則在史部十六類中竟有別史一目。其輯考自序說：「考此書凡分五十二門，以**通考**所引中興藝文志證之適合，中興藝文志序亦云：今據書目、續書目及搜訪所得嘉定以前書，詮校而志之。中興藝文志分類，本之此目，當無疑義。」若然，則別史之名當創自陳騤，騤於淳熙四年任祕書少監，請修館閣書目，孝宗允從，五年六月上之，凡七十卷，序例一卷，五十二門。比陳振孫**書錄解題**之成書約早六十多年。經檢**中興館閣書目輯考**中所列別史，晁氏**讀書志**、章氏**考索**、王氏**玉海**、馬氏**通考**等書往往均列入雜史類中，是**中興志**以別史代雜史，更爲明顯了。

二 從正統觀念談元修宋史

宋代的史學家在撰寫前朝歷史時，常抱一種法統觀念，說明這個政權在二千多年的政治史是正抑是閏，是合法抑是僭僞？這就是當時盛行的「正統」觀念。歐陽修解釋說：「王者大一統，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由不正與不一，然後正統之論作。」其立論的基礎蓋本之孟子所說的「弔民伐罪」，所以說：「然堯舜三代之一天下也，不待論說而明，自秦昭襄訖周顯德，千有餘年，治亂之跡，不可不辨，而前世論者靡有定說。伏惟大宋之興，統一天下，與堯舜三代無異，臣故曰不待論說而明。」（**歐陽文忠公集**卷十六），夫堯舜以禪讓傳天下，湯武以征伐得天下，雖有不同，然爲順乎天理，應乎人情則一，均合乎「正」字。秦漢晉隋唐能够「一天下」，也可以居正統的地位，無可懷疑。歐陽修爲北宋全盛時人，對於「國朝」當然不用再說了。他繼之解釋說：「故正統之序，上自堯舜，歷夏商周秦漢而絕，晉得之而又絕，隋唐得之而又絕。自堯舜以來三絕而復續。惟有絕而有續，然後是非公，予奪當，而正統明。」（同上）在分裂的時代，如三國、南北朝和五代時期，就有不同的說法了。不過歐陽修認爲：「魏之取漢無異漢之取秦，而秦之取周也；夫得正統者漢也，得漢者魏也，得魏者晉也。晉嘗統天下矣，推其本末而言之，則魏進而正之不疑。」（**歐陽文忠公集**卷五九「魏論」）此就政權的轉移爲著眼點而立言，上承下接的兩代都是正統，則此一王朝的歷史地位也跟著提升了。準此，宋承後周，後周承後漢，後漢承後唐，後唐承後梁，後梁承唐，唐宋都是正統，自然不能把五代降爲閏位。這一觀點也與司馬光相類。**資治通鑑**卷六十九有論：

臣愚誠不足以議前代之正閏，竊以爲苟不能使九州會爲一統，皆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實者也。……正閏之際，非所敢知，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九州，傳祚於後，子孫雖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有紹復之望，四方與之爭衡者，皆其故臣也，故全用天子之制以臨之。其餘地醜德齊，莫能相一，名號不異本非君臣者，皆以列國之制處之。……然天下離析之際，不可無歲時月日以識事之先後。據漢傳於魏而晉受之，晉傳于宋以至於陳而隋取之，唐傳於梁以至於周而大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齊、梁、陳、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年號以紀諸國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閏之辨也。

司馬光純從朝代授受的觀點，取年號相接的方便，使編年繫月不致有間隙，然後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歷史纔如一綫相聯，本沒有「尊此卑彼」的意思。於是三國、南北朝和五代三時期的紀年問題都解決了。此與歐陽修既不承認後魏爲正統，即東晉亦當之而有愧的[1]說法，稍有差異。雖說司馬光沒有正閏之辨，但列爲紀的「全用天子之制以臨之」，未列的則視同僞國，如魏紀一中稱曹丕爲帝，稱劉備爲漢主，魏紀三中有「諸葛亮入寇，與群下謀之」之句，顯然有尊曹魏而卑蜀漢的微意，在整部史書體裁上當然是不得不如此，朱熹批評他「使生三國時，便去仕魏矣！」自然也有相當的道理。熹云：

溫公只要編年號相續，此等處須把一箇書帝書崩，而餘書主書殂。既不是他臣子，又不是他史官，只如旁人立看一般，何故作此尊奉之態。此等處合只書甲子，而附注年號於其下，如魏黃初幾年、蜀章武幾年、吳青龍幾年之類，方爲是。

溫公通鑑以魏爲主，故書蜀丞相亮寇何地，從魏志也。其理都錯。某所作綱目，以蜀爲主，以劉聰、石勒諸人，皆晉之故臣，故東晉以君臨之。至宋、後魏諸國，則兩朝平書之。不主一邊年號，只書甲子。（朱子語類卷一〇五）

在分崩離析的時代，諸國並立，自是無所統屬，熹云：「如三國南北五代，皆天下分裂，不能相君臣，此時便是無統。」因此「綱目於無正統處並書之，不相主客；通鑑於無統處須立一箇爲主。」（朱子語類卷一〇五）這是二者間的不同處，把並立的朝代或國家一視同仁來對待，不失爲一個超然的立場，客觀的做法。

蜀魏的正統問題，在南宋時代是最引起爭議的。高宗時，葉夢得的門人鄭如幾著魏春秋，就以魏紹漢統。張九成曾致書同他辯論，他答覆說：「商系夏，周系商，秦系周，漢系秦，魏系漢，晉系魏，綿綿系而不絕者謂之統。若以魏篡取黜，不使系漢，則其統絕矣！春秋列國之君雖篡弒而取者，皆得承其統，聖人不沒其實，所以著其罪也。

[1] 歐陽修的明正統論說：「魏與吳蜀爲三國，陳壽下以魏統二方，而並爲三志，今乃黜二國進魏而統之，作魏論。東晉、後魏議者各以爲正也，今皆黜之，作東晉論、後魏論。」他指出東晉元帝是宗室子，爲羣臣共立，不足以語道德，又未能復天下於一，與蜀漢之劉備無以異。元魏雖能統一北方，然不數世而亂，僅比苻堅稍優而已。文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五十九。

司馬遷作**史記**略準**春秋**，至秦項呂氏亦皆列之本紀，非予之也，法應然也。」（**吳興掌故集**卷三「鄭如幾傳」）歷史是過去的事實，史家據實紀載，功罪自見。平情而論，鄭如幾所見並非不當。不過南宋人對歷史上的朝代更易有極强烈的好惡觀念，直指曹丕爲新莽之流亞，不當以正統與之。所以孝宗初年張栻著**經世紀年**，卽以章武接建安，蕭常撰**續後漢書**，用以紹范曄**後漢書**[2]。此皆與朱熹綱目相先後。至寧宗開禧中，又有眉山人李杞撰成**改修三國志**六十七卷，義例年譜各一卷，尊昭烈後主爲漢紀。蜀漢爲正統的觀念確已牢不可破[3]。

南宋人的崇蜀漢而黜曹魏，本出於同病相憐的情感心理，乃是很自然的事，不足爲奇。但一位生長北方，奉元世祖之命出使江南「告登寶位，通好弭兵」的郝經，在遭拘留居儀眞的十六年中，著書七種，在這七種書中，竟也有一部**續後漢書**，與蕭常的著述立論不謀而合[4]。**四庫全書提要**認爲「時蕭常**續後漢書**尙未行於北方，故經未見其本，特著此書正陳壽帝魏之謬。」（卷五十）經自序說：「奮昭烈之幽光，揭孔明之盛心，祛操丕之鬼蜮，破懿昭之城府，明道術，闢異端，辨奸邪，表風節，甄義烈，核正僞，曲折隱奧，傅之義理，徵之典則，而原於道德，推本六經之初，亘補三史之後，千載之蔽一旦廓然矣！」其至正至大之論，又不減於紫陽**綱目**了。

元朝名臣著書獨尊蜀漢爲正統，當然旨在頌揚忠節，但明言「晦庵先生朱熹爲**通鑑作綱目**黜魏，而以昭烈章武之元繼漢統，體始正矣！」（見本書自序）完全承認朱熹史觀的正確，認爲改正了相延七八百年的謬誤。這又意味著宋在與遼金的長期對峙爭覇過程中，雖然飽受侵陵和委屈，終至偏安江左，淪爲第二等國家，但將來在歷史上的正統地位仍然是不成問題的。當理宗端平元年（甲午，一二三四年）金亡以後，北方學者也曾討論過遼宋金的正統問題，脩端將諸人的論辯寫成「辨遼宋金正統」一文[5]，其要點如下：

或曰：自唐已降，五代相承，宋受周禪，雖靖康間二帝蒙塵，緣江湖以來趙氏不絕，金於宋史中亦猶劉石苻姚一載記爾！愚曰：正閏之論，愚雖不敏，試以本末

---

[2] 蕭常是孝宗時人，籍貫廬陵，周必大序他的**續後漢書**說：「今廬陵貢士蕭常潛心史學，謂古以班史爲**漢書**，范史爲**後漢書**，乃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盡後主炎興元年癸未，爲**續後漢書**，旣正其名，復擇注文之善者並書之，積勤二十年，成帝紀年表各二卷，列傳十八卷，吳載紀十一卷、魏載紀九卷，別爲晉義四卷。」（**周文忠公集**卷五十三）及後歐陽守道撰後序，云：「蕭氏書法與朱公**通鑑綱目**合，**綱目**於建興十二年書魏山陽公卒，若曰獻帝至此特魏之山陽公。魏有山陽公而漢無獻帝也。蕭氏作書時，**通鑑綱目**未出，可觀我心所同然矣！」（**巽齋文集**卷二十一）南宋人的心理大率如此。

[3] 李杞的著作見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七，又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正閏」條所述尊蜀漢爲正統亦至詳。並云：「竊謂三代而下獨漢唐本朝可當正統，漢魏之際亦有不待辨者矣！」

[4] 郝經的**續後漢書**九十卷，年表一卷，帝紀二卷，列傳七十九卷，錄八卷，合子卷計之，共一百三十卷，其中錄實同志。

[5] 脩端的辨遼宋金正統一文，先引入王惲的**玉堂嘉話**卷八，後蘇天爵編在他的**元文類**中，兩者之間文字小有出入。

言之：耶律氏自唐以來世爲名族，延及唐末，朱溫篡唐，四方幅裂，遼太祖阿保機乘時而起，服高麗諸國，幷燕雲已北數千里，改元神册，與朱梁同年卽位。……石敬瑭爲清泰來伐遣使求救於遼，奉表稱臣，仍以父禮事之，太宗赴援，因以滅唐，石氏稱晋，遂以燕雲十六州獻於遼。……及乎宋受周禪，有中原一百六十餘年，遼爲北朝世數亦如之。雖遼之封域褊於宋，校其兵力，而澶淵之戰宋幾不守，因而割地連和，……約爲兄弟，仍以世序昭穆。降及晚年，遼爲翁宋爲孫。及至天祚，金太祖舉兵平遼克宋，奄有中原三分之二，子孫帝王坐受四方朝貢百有餘年，今以劉石等比之，愚故不可不辯也。……完顏世爲君長，保有肅愼，至太祖時，南北皆爲敵國，素非君臣，若如或者所言金爲載記，未審遼史復如何爾！方遼太祖神册之際，宋太祖未生，遼祖比宋前興五十餘年已卽帝位，固難降就五十年之後，包于宋史爲載記，其世數相懸名份顚倒，斷無此法。卽遼之世紀宋不可兼，則金有中原尤難別議。以公論處之，……遼自唐末保有北方，又非篡奪，復承晋統，加之世數名位遠兼五季，與前宋相次而終，當爲北史。宋太祖受周禪，平江南，收西蜀，白溝迤南悉臣於宋，傳至靖康，當爲宋史。金太祖破遼克宋，帝有中原百餘年，當爲北史。自建炎之後中國非宋有，宜爲南宋史。……或者又曰：金有中原雖百餘年，宋自建隆于今幾三百年，況乎今年春正月攻陷蔡城，宋復其讎，固可以兼金矣！愚曰：……蔡城之亡蓋大朝征伐之力，宋之邊將專權率意，自撤藩籬，快斯須之忿，昧脣齒之理，延引强兵深入，遵徽宗之覆轍，媒孽後禍，取笑萬世，何復仇之有？宋自靖康以來，稱臣姪走玉帛，歲時朝貢幾於百年，豈期今日私論遽稱尊大復如是乎？……夫昭烈於漢雖云中山靖王之後，其族屬疏遠，不能記錄。高宗乃徽宗之子，奄有江南，似與昭烈頗異。……泰和初，朝廷先有此論，故選官置院創修遼史，後因南宋獻首告和，臣下奏言靖康間宋祚已絕，當承宋統。上乃罷修遼史。緣此中州士大夫間不知遼金之興本末各異，向使遼史早成，天下自有定論。（**國朝文類**卷四十五）

這一段議論是脩端與諸友析疑辯難的記錄，證明北方的學者也有不同的見解，認爲宋是正統的一定大有人在。就國情而論，宋與晋相類似，北宋比西晋情況好得多，南宋國力較東晋差一些，晋朝的史書並沒有割裂爲兩部份，如何將宋史分成「宋史」和「南宋史」？卽以漢朝而論，如非班固寫成**漢書**傳世三百多年在前，范曄也就不會繼之修**後漢書**了！更何況兩漢之間被王莽篡奪了十五年，而兩晋和兩宋之間則毫無間斷，若把一個朝代的正史分成兩部書，重複叙述，記載散漫，並無若何優點可言。再者，南宋錢塘暫蹕，改杭州爲臨安，稱爲行都或行在，以示不忘東京。時人艷稱北宋盛時的人物民風，也經常在句首冠上「國朝」「本朝」或「祖宗時」字樣，顯見他們是如何的尊重過去，

也暗含有國家雖偏安東南而仍爲正統所屬之意。推原脩端之論，不過以南北朝比遼金和北南宋，故遼金二代史通稱北史，則北南宋當通稱南史，南北朝統於隋，則元朝的地位與隋相當，金亡後四十二年南宋臨安始陷，又三年始亡，比陳支持的長久，元朝政府願不願屈居爲北朝，則值得懷疑。事實上脩端的主張後來並未被採納。

元世祖統一南北後，曾命史臣通修宋遼金三史，一直爲體例的問題議論不決，若用晉書之例，列遼金爲載記，元廷萬難接受。陶宗儀**輟耕錄**卷三引楊維禎的正統辨說：「自我世祖皇帝立國史院，嘗命承旨百一王公修遼金二史矣。宋亡，又命詞臣通修三史矣！延祐天曆間，屢勤詔旨，而三史卒無成書者，豈不以二史正統之議未決乎？夫其議未決者，又豈不以宋渡於南之後，拘於遼金之抗於北乎？[6]」所以從世祖至順帝，遷延六十多年。至正二年（一三四二年）三月十二日，中書右丞相脫脫奏請命史官纂修遼金宋三史，三國各爲正統，各繫其年號，制可。三年三月，命脫脫爲都總裁官，翰林學士歐陽玄，翰林侍讀學士揭傒斯爲總裁官。四年三月，進遼史本紀三十卷志三十一卷表八卷列傳四十六卷；冬十一月，進呈金史本紀一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傳七十三卷；五年十一月，又進呈宋史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世家二百五十五卷；歷一年八個月完成三史，多達七百四十七卷，成書之速，爲前古所未有。時楊維禎正撰進正統辨，逐段反駁前引脩端的說法。並指出道統卽治統之所在，而道統在宋不在遼金，由宋傳於元。前代史皆修於異代，宋修唐史，元當修宋史。末後復感嘆的說：「不以天數之正，華統之大，屬之我元，承乎有宋，如宋之承唐，唐之承隋承晉承漢也。而妄分閏代之承，欲以荒夷非統之統屬之我元，吾又不知今之君子待今日爲何時，待今聖人爲何君也哉？……今日堂堂大國，林林鉅儒，議事爲律，吐辭爲經，而正統大筆不自豎立，又闕之以遺將來，不以貽千載綱目君子之笑爲厚恥，吾又不知負儒名於我元者何施眉目以誦孔子之遺經乎？」進表說：「……宜開三百載之編年，以垂千萬代之大典，豈料諸儒之謙筆，徒爲三國之志書，春秋之首例未聞，綱目之大節不擧。……當世祖命伯顏平江南之時，式應宋祖命曹彬下江南之歲，親傳詔旨，有過唐不及漢之言，確定統宗，有繼宋不繼遼之禪，故臣維禎敢痛排浮議，力建公言，絜大宋之編年，包遼金之記載，置之上所，用成一代可鑒之書，傳之將來，永示萬世不刊之典。」（**輟耕錄**卷三）純然從元承宋、宋承唐的觀點立言，而肯定宋是正統。如不以正統予宋，則元的正統地位便形動搖。陶宗儀讚揚說：「可謂一洗天下紛紜之論，公萬世而爲心者也。惜三史已成，其言終不見用，後之秉史筆而續**通鑑綱目**者，必以是爲本矣！」果不出他所料，明商輅的**續資治通鑑綱目**卽纂述宋元史事以上續朱熹**綱目**，明代學者撰述宋遼金史

[6] 楊維禎的正統辨立論正大，歐陽玄看到後就說：「百年後公論定於此矣！」（明史卷二八五本傳），此文並不載在楊氏的**東維子文集**中，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六八本集提要說：「未喻其故。」

者，蓋無不以宋爲正統。[7]

三　宋史質的價值

元修**宋史**倉卒成書，最稱蕪雜，而又不明示宋代爲正統，明清學者多所不滿，改修之議時起[8]。私人從事改修而能成書的，在明代則有柯維騏、王洙、王惟儉等人。其略誠如朱彝尊書柯氏**宋史新編**後中所說：

> 柯氏撰**新編**，會宋遼金三史爲一，以宋爲正統，遼金附焉；升瀛國公益衞二王于帝紀以存統，正亡國諸叛臣之名以明倫，列道學于循吏之前以尊儒，歷二十載而成書，可謂爲有志之士矣！先是揭陽王昺撰宋史補，台州王洙撰宋元史質，皆略焉不詳，至柯氏而體稍備。其後臨川湯顯祖義仍、祥符王維儉損仲，吉水劉同升孝則咸有事改修，湯劉稿尚未定，損仲**宋史**記沈於汴水，予從吳興潘氏鈔得僅存。然三史取材：紀傳則曾鞏、王稱、杜大珪、彭百川、葉隆禮、宇文懋昭，編年則有李燾、楊仲良、陳均、歐陽守道，禮樂則有聶崇義、歐陽修、司馬光、陳祥道、陳暘、陸佃、鄭居中、張暐，職官則有孫逢吉、陳騤、徐自明、許月卿，輿地則有樂史、王存、歐陽忞、稅安禮、王象之、祝穆、潘自牧，志外國則有徐兢，著錄則有王堯臣、晁公武、鄭樵、趙希弁、陳振孫，類事則有徐夢莘、孟元老、李心傳、葉紹翁、呂中、馬端臨、趙秉喜，述文則有趙汝愚、呂祖謙。諸書具在，以予淺學，亦曾過讀。其他宋元人文集約存六百家，郡縣山水志及野史說部又不下五百家。及今改修，文獻尚有可徵。予嘗欲據諸書考其是非同異後定一書，惜乎老矣未能也。（**曝書亭集**卷四十五）

明人改修宋史的大略可見。明初去宋未遠，可徵的文獻很多，恐不止如朱氏所說的宋元文集六百家、郡志野史雜說五百家，柯維騏的**新編**雖成書二百卷，太半簡化**宋史**而成，所增補糾謬並不太多，如**宋史**中程師孟一人兩傳，**新編**中因循不改，兩傳大同小異，實爲失當。**宋史**錢端禮傳末稱：「孫象祖，嘉定元年爲宰相，自有傳。」實則無傳。**新編**

---

[7] 關於元修宋史時的正統之爭，可參看陳芳明撰宋遼金史的纂修與正統之爭，載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七集，民國六十三年出版。

[8] 黃佐序**宋史新編**說：「宋舊史成於至正己酉，丞相脫脫爲總裁，契丹女眞各爲史，與宋並稱帝，謂之宋遼金三史云。是時纂修者大半虜人，以故是非不公，冠屨莫辨。景泰間，翰林學士吉水周公叙嘗疏於朝，自任筆削，羈於職務，書竟弗成。」此爲較早的改修議。邵經邦的**弘簡錄**自序中也提到「**宋史**本無凡例，徒應故事而作，未有一人據春秋之義持筆削之任者，故其立例一切蹈襲。如循吏、獨行、佞倖、酷吏皆因襲兩漢，至周三臣則倣五代史唐六臣傳例，不知修作唐六臣傳正以媿其人耳！如此則置宋祖何地耶？君曰美之，又自矛盾，甑稱鵠與重進爲叛。他如道學儒林重疊互出，有父子異傳兄弟各分者，正爲成非一手，先後不倫，作非一人，彼此異見。至忠義等傳亦概以例視，漫不加考。嗟乎忠義者乃天壤間亘古不死之名，求欲入此，萬不易得。今捨褒贈如韓通，不能無以爲節，公論如信國，不能據以爲終。」確實值得批評的很多，當然要重修。獨惜明人所改修的病在太簡略，沒有充分使用當時所存的宋代文獻，即使能改正一二義例，又何補於史實呢！

也在端禮傳後稱「孫象祖自有傳」，照樣無傳。粗疎如此，將何以垂後學之望！說實在的，還不如王洙的書言簡而意賅。

王洙的書名**史質**，又名**宋史質**，**明史**藝文志及黃虞稷的千頃堂書目均作**宋元史質**，國立中央圖書館、美國國會圖書館、日本尊經閣均藏有此書，均爲明嘉靖間刊本，前有秦鳴夏寫的序，題作嘉靖庚戌（二十九年，一五五〇年），距今四百二十多年了，沒有人翻刻過，清朝尤猜忌這種具有民族思想的史書。代表清政府立場的**四庫全書總目**，曾予此書以惡毒的批評：

> 是編因宋史而重修之，自以臆見別創義例，大旨欲以明繼宋，非惟遼金兩朝皆列於外國，即元一代年號亦盡削之，而於宋益王之末，即以明太祖之高祖稱德祖元皇帝者承宋統；大德三年，以太祖之曾祖追稱懿祖恒皇帝者繼之；延祐四年，以太祖之祖追稱熙祖裕皇帝者繼之；後至元五年，以太祖之父追稱仁祖淳皇帝者繼之。至正十一年即以爲明之元年，且於瀛國公降元以後歲歲書帝在某所，仿春秋公在乾侯、綱目帝在房陵之例。荒唐悖謬，縷指難窮，自有史籍以來，未有病狂喪心如此人者；其書可焚，其版可斧，其目本不宜存，然自明以來印本已多，恐其或存於世，熒無識者之聽，爲世道人心之害，故辭而闢之，俾人人知此書爲狂吠，庶邪說不至於誣民焉！（卷五十）

這種漫罵式的批評，失之武斷，根本未對**史質**詳加研究。本書所以遭受如此貶責，根本的原因是內容上觸犯了清朝的忌諱。

史質作者王洙，明史無傳，僅在洪若皐編康熙**臨海縣志**卷五選擧上「正德十六年辛巳楊維聰榜」下有段簡歷。稱：「王洙字崇敎，號一江，鎬之子。任行人，陞廣東參議。有文名，著有**宋史質**一百卷。」不過在**史質**末有洙的自序，述己行歷，行文完全仿太史公自序，可見他以司馬遷自許，儼然要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了！序云：

> 王洙氏生天台之靈江，耕牧于巾幘之野，七歲侍家君宰武寧，十歲誦古書，十二群庠序，十六觀文場屋。上會稽，探禹穴，復于天姥。十八食廩餼，乃字崇敎。後十年繼遭大故，癸酉（一五一三）觀光上國，渡江涉淮，訪金陵，往來太學。庚辰復與天下士會于春官，中一十二名。辛巳（一五二一）今天子（世宗）親策問之，賜同進士出身。授行人司行人，一年使遼，一年使氓，窺九疑，浮沅湘，極于洞庭彭蠡之際。所紀有**山川別錄**。三年陞司副，再陞刑部尚書郎，本主科事。所著有詰奸錄。丁亥二月外補河南僉事兼汝洛兵備，登龍門望伊闕，以觀文武周召遺化。維時河洛大稔，盜作路梗，爲之作保甲、作備荒事宜各二十條。戊子（一五二八）秋八月監河南試事，己丑復于大梁，冬十月適有東廣之役，……庚寅歲暮，復爲時禁所遏，振策以行，情非得已，作南征行，蓋感且悼也。辛卯承乏嶺南，先

是，治嶺南者率簡節疎目，法弊而民玩，爲之作條約一十六條。秋八月，復提調廣東試事，得士爲盛。……明年壬辰春三月得報歸。

所述仕宦履歷甚詳，頗能活用太史公自序的筆調，足證他的文才。

史質一書，不注重史實的敍述，而重視書法的謹嚴，其書法全準**春秋**。洙說：「史者**春秋**之敎也，論**春秋**者曰：明三王之道，辨人事之紀，別嫌疑，定是非，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斟酌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天子而貶之，諸侯而退之，大夫而討之，歸於達王事尊周室而已！是故晦而或揚，微而或彰，散而或聚，贍而不使之泛，約而不使之遺，隱而不使之失，合而不使之離，核而實，精而詳，公而正，辨而類，訓而不易，論而警世，不敢文焉，故曰質。其爲書也，上稽天地之始，下盡民物之繁，中及治亂之數，人事之消長，君子小人之進退，中國夷狄之盛衰，極於我昭代受命之祥，語統則遠宗宋唐漢周，語道則延屬關閩濂洛，祖宗創業之功與皇上中興之德，大略見矣！凡曰**史質**者，一得之愚也。」（卷首）自嘉靖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一五三二至一五四六）十五年間九易其稿而定，可謂精勤。他强調述史不求華麗文采，最要緊的是用平實質朴的辭句，寫出天心人理，這種天心人理是古今不變的，永恆的。洙在本書中，往往或因人而論事，或因事而論人，其見解精闢，多能超出時人之上，從內容上看，他的編纂方式，是歷來史家所沒有的。在附錄中他陳述**史質**與**舊宋史**不同之處：

> 本紀舊史始太祖終二王，今自趙宋附元迄於我太祖高皇帝卽位之元年，曰天王正紀閏紀。志凡一百六十二卷，自天文迄藝文，中多唐晉舊事，散漫可厭，玆皆削之，取其有關於宋治理亂者書之，曰十五志。表三十二卷，曰宰輔、曰室宗世系。其宰輔具年月而無實傳，世系演昭穆而無行事，皆無補也，玆變之。宰執具年月幷書拜罷陞爵行事曰宰執年表附傳略；宗室亦並採宗室之在列傳者附之，其封爵死節亦前後具見，曰宗室世系傳。其后妃改名后德，公主外戚皆繫之。其列傳第八卷至一百八十四卷，始范質終謝枋得，……渾而無別，微而不彰，玆以宰執、相業、直臣、文臣、君子、小人、功臣、邊將、將才、使事凡一十一條，爲類修之，以便甄別。循吏舊史一卷，爲選者十二人，弗盡也。列傳中可以語是者隨其事以次錄之。道學玆改道統，附卷末，儒林文苑合一十五卷，亦多遺漏，玆考列傳可以語文者亦附錄焉，統曰文臣。忠義、孝義、隱逸、卓行、方技、宦官、佞倖、叛臣、世家、周三臣俱仍舊，而筆削詳略不同，奸臣改權奸，叛臣加降臣。外國舊史自夏人至吐蕃皆曰外國，惟蠻夷不諱，蓋欲以進元也。今退之統曰外夷，而遼金元皆以夷服名之。嗚呼！春秋聖筆也。

除了天王正紀閏紀和十五志外，其餘都是彙傳，這些彙傳的標題，都帶有深遠的褒貶之意，眞是够奇特的。同觀歷代各家紀傳體史書，其列傳部份，均分一般列傳和各類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只有自謂得**春秋**遺意的**新五代史**悉爲彙傳，隱寓褒貶，則**史質**乃遠紹孔子，近效歐陽修無疑。所以說本書不乏別裁特識。如前述宰執年表附傳略，卽是將年表和列傳打成一片，洵創這一體例，頗爲自得。小敍說：

> 舊宋史有宰執年表，合凡若干卷，其治亂賢否雜見列傳，支繁漫滅，卒不可考，年表爲無用之勞矣！今兩存之，先具於前，次以序第宰執姓名於中，隨詳行事於傳。日月前後，拜罷榮辱，據名可知其略，按傳可得其詳，或考別傳可得其實，世道之汚隆，用舍之得失，人材之賢否，君子小人之乘除隱見，天時人事一覽可畢。在舊史則繁而晦，於史質或簡而明。

北宋九朝一百六十七年，凡列居相位者七十二人，位執政者二百三十六人；南宋七朝一百四十九年，共列居相位者六十一人，位執政者二百四十四人。國家治亂盛衰之源，人才進退消長之跡，一覽了然，如指諸掌。他還有更深遠的宗旨，也可以說是他的「一得之愚」，那就是「闢夷狄，尊中國。」有强烈的民族主義思想。將遼金列爲夷服，與高麗、西夏同科；稱元朝曰「胡元」，摒棄在正統之外，因立天王閏紀，代表一種垂警示教。卷八十九夷服傳說：

> 胡元比遼金又其微陋者也。……憑陵中國，僭竊閏統，成於忽必烈，然宋祚未亡之先，彼遼金元者固夷服之限也。豈如七國之秦楚、三國之魏晋乎哉？元脫脫脩宋史，其夷狄傳乃始於夏人高麗……凡四十九國，遼金胡元不在夷服之數，嗚呼！元臣非尊遼金也，尊元故也。中國雖微，天之嫡也，夷狄雖强，天之嬌也，外本宗而言支庶，豈理也哉？**史質**序外夷置遼金元於夏人高麗之列，正以見天王無偏安之業，中國有常尊之勢，天道明，地道正，人道順，而三綱以立也。嗚呼！豈故與脫脫立異哉！

又卷十三天王閏紀更强調：

> **按通鑑及續綱目**俱以宋元並稱，祖宗號謚視歷代帝王無異。今史質削大元之號而以閏紀名，去世祖皇帝等謚而直書忽必烈等名，芟除其至元大德等元，而概以一年二年紀事，何哉？曰所以辯人類而明天道也。……胡元者，蹙金滅宋，取帝王禮樂衣冠之地，而以腥羶汙戞之，自天地開闢以來所未有之變也。日月爲之薄蝕，時序爲之倒置，天地爲之反覆，冠履爲之易位。……**春秋**之義，大夫或書其名，諸侯或削其爵，皆所以罪無王也。作史者正所以明禹湯文武之道，例之於**春秋**，乃釋其無王之罪，而以某代某祖某宗某號某帝予之，不經之甚者也。將何以昭天下萬世之龜鑑也哉？

這說明他立場態度的嚴正，並非標新立異，故作駭人之論。所謂：「昔之爲書也十之九而或晦，今之爲書也十之一而或明。」對舊宋史不惜大刀濶斧的筆削。而加諸元朝的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責極酷，「胡元」一詞在全書中隨處可見。所謂「宰相不用漢人，進士獨右蒙古，帝師尊用西僧」，那種本末倒置的做法，刺激到洙的心靈深處隱隱作痛。他感嘆在元朝統治下道心人心的沒落，連想到「隱爲正，仕爲僻，默爲道，言爲佞」，所以他讚揚金履祥的隱操，而尊稱之爲宋處士；獨遺憾許衡仕元，是則昧於出處大節了！

史質論人的標準是專注這一個人一生立身行事的大節，對有虧所守者則必大書特書以著其不善。在每一類彙傳中，記述包含在內的人物並不照各人時代順序排比，而是以逐人相比較其優劣功罪遞次述評。如相業傳四卷，錄三十四人，第一人爲仁宗時名臣范仲淹，稱其胸次洒落，如青天白日，炳炳大節，古今殊絕。而將眞宗時的宰相王旦放在最後，痛責旦不合乎道。說：「受美珠之賜而不議天書，是所謂崇利居成功也。知王欽若丁謂之奸而不能力去，隱忍同朝，是所謂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者也。知寇忠愍之剛直忠勇，而不能推轂讓位以去就爲帝言之，是所謂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者也。昔人比之馮道，是謂太過，由今言之，就權市寵，竊位苟容，不足以語大臣者哉！下此則爲權奸，則爲佞倖，故終以旦，使萬世作相者知所懲戒云。」因而王安石便被列入權奸傳中。權奸、佞倖、小人、宦官和外患是相互相乘的，更是任何一個時代衰亡的重要原因[9]。洙以疾惡如仇的心情，屢施以撻伐的史筆。歸根結柢到「亡宋者小人也，如韓侂胄、賈似道、陳宜中輩是已！死宋者君子也，如文天祥、陸秀夫、謝枋得諸人是已！」（卷十二）那一種痛恨扼腕義憤塡膺之狀，儼然如在，憂國憂民的心情，尤躍然紙上。洙生在明正德、嘉靖年間，正是權奸小人當政專權的時代，**史質**著成付梓之秋，奸臣嚴嵩氣焰方熾，與宋朝的蔡京、秦檜、賈似道無異，殷鑑不遠，是值得明朝政府警惕的。洙語重心長的說：「中間君子小人之進退，權奸降叛之倚伏，覽者誠能因文而得意，思舊而圖新，則保治於未亂，求安于未危，未必無少補云。」這一層深意，也是向明朝當局獻言的，主持國家大計的人，能不居安思危防微杜漸嗎？至若夷夏之防，正閏之說，尤宜深長思之，明朝人習焉而不察，終歸亡於異族之手，清朝的史學家誰還敢談夷夏之防呢？四庫館臣當然要罵王洙「喪心病狂」了！

四　明朝人的宋史觀

史質評事論人確有相當的深度，並不鈔襲前人的說法。如對岳飛的論評就極爲公允，與**宋史**及**宋史新編**作比較，優劣判然。將才傳說：

岳飛中興宋室，表表宇宙間烏可誣哉！靖康初（毅案：應爲建炎初），內則羣盜蜂起，外則劉豫挾夷金以伺隙間，時無岳飛，則一棧偏安之業豈能成哉，是故自

[9] 魏顯國**歷代相臣傳**總論云：「內有秦檜似道之奸，則外有元虜金人之禍。」權奸小人當道，必引發內憂，內憂深必導致外患，終歸於亡。

高宗以後德祐以前，趙宋基圖秋毫皆飛力也。而卒死於奸雄之手，遂使中興大業垂成而廢。由今觀之，飛之勳名威望彷彿（郭）子儀，處功或弗如也。昔代宗進退子儀如待奴隸，子儀受命如響，不敢有纖毫勉强意。稱子儀者曰：功高天下而主不疑，位極人臣而衆不疾，玆固處功之道也。飛也不合而歸，手札召之至於十七，豈好剛使氣之習尚未平哉！

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論曰」：

西漢而下，若韓彭絳灌之爲將代不乏人，求其文武全器，仁智並施如岳飛者，一代豈多見哉！……飛北伐，軍至汴梁之朱仙鎭，有詔班師，飛自爲表答詔，忠義之言，流出肺腑，眞有諸葛孔明之風，而卒死於秦檜之手，蓋飛與秦檜勢不兩立，使飛得志，則全仇可復，宋恥可雪，檜得志，則飛有死而已！昔劉宋殺檀道濟，道濟下獄，嗔目曰：自壞汝萬里長城，高宗忍自棄中原，故忍殺飛，嗚呼冤哉！

宋史新編卷一二九岳飛傳「論曰」：

岳飛本以勇敢進，而旁通儒業，恂恂檢飭，以忠義自誓，觀其所撰表詞，眞有諸葛孔明之風。……設非阻於秦檜和議，則雪國恥復故都固可刻日待。願既弗償，反遭慘禍，高宗頓忘父兄之仇，宜其莫恤功臣之冤也！

觀上引三書的史論，可見**宋史新編**僅是引申**宋史**，並無新義。**史質**則能別開生面，就事論是非，不是苛評，而是惋惜；又在權奸傳中說：「秦檜名雖宋臣，計其陽施陰翕之術，實助金以敗宋者也。使飛能如子儀，或受禍弗如是之慘也。」這都是合情合理的。像岳飛抗金復仇，百折不撓，正是**史質**讚揚唯恐不及的對象，那還忍得再批評。不過史學家總是要用不同的角度衡事論人的，孔子不是一方面讚揚管仲一方面又批評嗎？**史質**實符合**春秋**精神。

明太祖洪武二年敕修**元史**，顯已默認元爲正統朝代，只是在紀傳末不加論贊而已，能據事直書，論贊實無必要。九年，陶宗儀撰成**書史會要**，上起三皇，下迄元朝。而稱元朝叫「大元」，繼宋爲正統。明宣宗御撰**歷代臣鑑**三十七卷，取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斷自春秋戰國，歷兩漢三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以迄遼金元，二千餘年，各以其朝代君臣事蹟爲主，不以夷虜視遼金元，其用意純在「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劉定之的**宋論**在評度宗一節中也只稱「元遣其丞相伯顏等會師襄陽南侵。」至於稱元朝爲「胡元」，則多在土木之變以後，明朝由盛而衰，塞外的壓力越來越大了，史家思想爲之一變。除史質外，尚有若干文獻也稱元朝爲「胡元」。玆舉三個例子以助說明：

㈠嘉靖間徐獻忠編**吳興掌故集**，其卷七收載無名氏撰「宋安吉州太守趙公雙節之碑」，云：

讀史至於宋自不覺色慍掩卷爲之嗚咽。夷狄之禍無代無之，惟宋爲甚。其始抗

衡於遼，徒多歲幣，中屈辱於金，徒主和議，底極於胡元，壞亂不可復救矣！天地爲之反覆，彝倫爲之攸斁，冠履爲之倒置，開闢以來未有也。

㈡萬曆間陸君弼修**江都縣志**，其卷十七選擧，名賢元人張緯傳論云：

胡元以犬羊雜種入溷我中國餘百年，其間亦用科第錄士，江都寥寥無一人。緯兄弟雖家江都，其先膠州，復中山東試，僅以流寓列之選擧，足徵夷狄陋習矣！雖然，士不幸生其時，靦顏升斗，得掛科目，其視釆首山而蹈東海者何如哉！

㈢萬曆間李廷機撰**漢唐宋名臣錄**，載漢唐宋名臣六十人，東晉之謝安、北魏之高允在其中。黃吉士序稱：

乃至棄胡元而弗錄，則虜畜之也。又弗遺元魏也者，亦豈允立朝之業無媿於五十九人，而匪許衡諸人所能軒輊乎？其所擇舍視王氏琬琰嚴矣，夫嚴而不閎其公，玆錄具焉！

稱元朝爲「胡元」的文獻都是正德嘉靖以後人所留下的。明學者不僅對元如此仇視，對遼金亦然。如王洙的同年邵經邦紹鄭樵**通志**之後，撰**弘簡錄**二百五十四卷，起唐五代迄宋遼金，其立例必以關於國家治亂、生民休戚及世道人心之變者記載之，本紀稱爲天王紀，列唐宋爲正統，五代遼金爲載記，而於割據的諸邦則別爲附載。顯然是受了**綱目**的影響，朱子認爲五代不得爲正統，（**朱子語類**卷一〇五）更何況地位如元魏的遼金呢！這一觀點，柯維騏、王宗沐都完全認可，柯氏**宋史新編**既將遼金列於外國傳中，復指出：「**禮**四夷雖大皆曰子，蓋卑之也；**春秋**內中國而外四夷所以立防也。玆尊宋統，列遼金於外國，與西夏同詞，庶無衍斯義云。」王惟儉**宋史記**今不傳，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其凡例一卷，他指出舊宋史「景炎無年，祥興失紀」之失，因之改瀛國公爲帝㬎，又增端宗帝昺二紀。他說：魏收魏書尚且直斥東晉南宋帝名，何況遼金二國，是誼當編入外國傳，「用示內夏外夷之防」。完全步柯氏的後塵。編年史家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的義例發明斯旨，肯定正統有所專，至元十七年以前的元朝不得爲正統，遼金及元世祖以前的君王皆稱國主，以示與宋諸帝不能相提並論。直到清畢沅撰**續資治通鑑**，這一正統觀念並沒有任何改變。

明朝學者對宋代是有濃厚感情的，劉定之的**宋論**曾指出宋弱而不亡的道理，頗發人深省。他說：

宋立國常與夷狄爲鄰，昔者鄰於遼而遼强宋弱，已而臨於金，金之强過於遼，於是宋之弱也滋甚，又非與遼爲鄰之比矣！然而强者先亡，弱者猶在，是以善爲國者不以其强爲可畏，亦不以其弱爲可忽，强者自肆於爲惡，則有亡之理，弱者自保以勉於向善，則有存之理。……宋時諸帝不廢講學，蓋漢唐所未能及者，故其時悖德虐政不若漢唐叔季之尤甚。漢唐有篡弒之臣，而宋無之，有賊民嘯起幾危社稷之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張角黃巢者，而宋無之，皆由於上之未嘗悖虐尤甚以激之也。講學之效豈可誣哉！（**呆齋存稿**卷七）

這些評論也是極公正的，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宋代。劉氏的**宋論**自太祖至度宗，逐帝評論其在位期間的行事得失，頗多創見，未嘗不是後日王夫之**宋論**的濫觴。

至於宋朝立國仁厚，得到全國民衆的愛戴，仆而後能起，亡而後臣民懷思，甚至繼之以死，其中道理，治史者亦不可不留意。成化中，程敏政撰**宋遺民錄**，即極讚揚宋朝待士之厚而終大獲士之報。他說：「此秦隋之君一經敗亂，即如潰瓜不可復救，而靖康之末，忠臣義士死者接踵，又相與維持立國至於百五十年之久。國亡主執，而猶有如文丞相者挺然以其綱常之身，百折不屈，就死如歸，以明大義於天下後世。」這種精神和志節，都不是庸夫俗士所能想像的。晚明文德翼撰**宋史存**二卷，所謂「存」的意思，乃是「存節義以著教」之謂。其斷限是以金朝始，以元朝終，並非以死爲成信，凡守志不移者也是節義，與程氏的**遺民錄**相互發明。文德翼是張溥的朋友，溥曾論正陳邦瞻著的**宋史紀事本末**，完全站在宋朝人的立場上發議論。這一份情感，是中華文化凝聚的，也是中華民族情感激勵的。所以說：明朝人的宋史學，完全是民族主義的史學，也是民族精神的的發揚。無疑地，這是傳統的中國史學。

五 結 論

宋史質是一部有思想的史學著作，由該書的論點來看有明一代的宋史學是很有意義的。任何一個時代的歷史著作，都與該時代的國情有關；此一時代史學著作的特色，也反映當時人的心理。明代的國情確有某些與宋代相類似之處，尤其當外患加深之後，面對宋代的歷史，不免有一些感嘆、同情，甚至悲憤塡膺，痛罵奸臣如蔡京、秦檜、賈似道之徒誤國。史家在撰述宋代的歷史時，很自然的流露出濃厚的民族情感。站在國族大義的立場上討論歷史，對於侵略中國的外族，不免加以醜名，孔子所修的**春秋**已是如此，當然，明朝史家對契丹、女眞和蒙古三個民族所建立的王朝，也就順理成章的冠以「夷」或「胡」了。這些史家無非想用歷史來喚醒國魂，挽救危亡的國家，這種心志也是值得稱揚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